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016号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达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凡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宏蕾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1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6.5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29.46万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8,674.17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155.29万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以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立账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9899999	18,346.4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9888999	29,808.8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400002317	15,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92030122000034156	5,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1904706910828	5,000.00
合 计			73,155.29

此外，减除预付的保荐费188.68万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3.8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3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

告》(中汇会验[2023]865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274.79 万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93.55
2	减: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541.33
3	加: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2.57
4	减: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5=1-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4.79
6=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8,274.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10,747,847.90	超募资金，其中有 1,000.00 万元用于补流，其他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01687235049999999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合 计			82,747,847.90	

[注]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账号为 571904706910828)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账号为 92030122000034156）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为 33050168722709899999）的账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账号为 13810078801400002317）的账号予以注销。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为 33050168722709889999）的账号予以注销；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为 33050168722709888899）的账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14.61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33,245.28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71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37.89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6.5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1,829.4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96.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32.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29,808.88 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39.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39.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合计转账16,879.36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一次性向恒川新材募集资金专户转入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5,018.91万元(使用金额大于5,000.00万元部分系资金利息收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00.00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之说明。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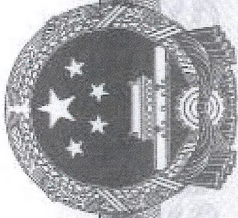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3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4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5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否	15,623.89	15,623.89	30.19	15,626.46	100.02[注 1]	2022 年 4 月	1,078.04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30.40	100.12[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623.89	40,623.89	30.19	40,656.86	100.0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否	-	5,000.00	2,571.46	5,018.91	100.38[注 2]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在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尚在建 设中,暂未达到产出条件,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	17,879.36	9,939.68	16,879.36	94.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	6,929.5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9,808.88	12,511.14	21,898.27	73.46	-	-	-
合计		40,623.89	70,432.77	12,541.33	62,555.13	88.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637.89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301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141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曾凡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4100887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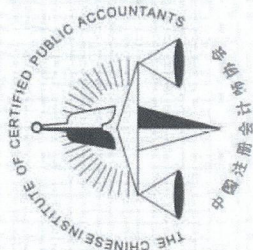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日



姓名 徐宏蕾
Full name 徐宏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11
Date of birth 1993-04-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9304113125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9304113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1008737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